

瀚亞投資

股本可變動的開放式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事處：2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81 110

致香港股東通知書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

如有疑問，請聯絡閣下的專業顧問。

除非本通知書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書中所用詞彙具有與其在瀚亞投資（「**SICAV**」）日期為 2021 年 4 月的香港章程概要（經不時修訂及補充）（「**香港章程概要**」）中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茲通知 **SICAV** 的股東，**SICAV** 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決定修改香港章程概要，除非下文另有訂明，否則有關修改由 2022 年 2 月 7 日起生效。

對香港章程概要作出的主要更改乃關於以下各項：

- 修改「美籍人士」一詞的定義
- 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引入新的排除政策（即煙草及爭議性武器）
- 就具參考基準的子基金而言，有關參考基準的披露將在香港章程概要的第 1.1 節「投資目標」進一步澄清已經選定該基準，理由是該基準可代表各子基金的投資領域及因而為合適的表現比較指標。為免產生疑問，該等更新反映各有關子基金的現行做法，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並無任何實際變更。
- 中國稅務一節的更改
- 更新附錄八以反映下述各子基金由先前符合作為 2019 年 11 月 27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金融服務業的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規例（歐盟）2019/2088（「**SFDR**」）下的「第 6 條」金融產品升級至 **SFDR** 下的「第 8 條」金融產品（即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以及根據 **SFDR** 加插所需的訂約前披露。請參閱下列各個實行該等披露的子基金：
 - 瀚亞投資 – 亞洲房地產多元資產收益基金
 - 瀚亞投資 – 亞洲債券基金
 - 瀚亞投資 – 亞洲股票基金
 - 瀚亞投資 – 亞洲股票收入基金
 - 瀚亞投資 –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瀚亞投資 – 亞洲當地債券基金
 - 瀚亞投資 – 亞洲低波幅股票基金
 - 瀚亞投資 – 資本儲備基金

- 瀚亞投資 – 中國股票基金
- 瀚亞投資 – 中印基金
- 瀚亞投資 – 環球新興市場動力股票基金
- 瀚亞投資 – 全球通基金
- 瀚亞投資 – 大中華股票基金
- 瀚亞投資 – 印度股票基金
- 瀚亞投資 – 印尼股票基金
- 瀚亞投資 – 日本動力股票基金
- 瀚亞投資 – 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
- 瀚亞投資 – 美國高收益基金
- 瀚亞投資 – 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 瀚亞投資 – 全球價值股票基金

附錄八下有關瀚亞投資 – 亞洲可持續債券基金的披露亦已為符合 SFDR 而加強。

- 更新附錄七下有關保管人的第三方受委人的資料。

董事會謹通知以下各子基金的股東，彼等所投資的各子基金作出以下更改：

(1) 致「瀚亞投資 – 全球價值股票基金」（就本節而言，「子基金」）股東的通知書

- 目前，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在全球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將會上市的股本證券以達致最高的長遠總回報。由 2022 年 2 月 7 日起（就本節而言，「生效日期」，為了加強管理子基金的靈活性，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將予修訂及擴闊，讓子基金亦能夠主要透過股票相關證券，以及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 SICAV 的子基金）進行投資，據此，子基金可將其最多達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及／或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策略亦將予加強及更新，（當中包括）以反映子基金可將其超過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全球任何一個單一國家或地區，例如：美國及歐洲，以及更能符合證監會的披露規定。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將予修訂如下（統稱「目標及策略的更改」）：

「該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少 66%）投資於全球股票、股票相關證券、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 SICAV 的子基金）以達致最高的長遠總回報。該子基金可投資的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可市場的上市證券、預託證券（包括 ADR 及 GDR）、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該子基金可投資的 ADR 及 GDR 不會有嵌入式衍生工具。」

該子基金可將其最多達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及／或交易所買賣基金（將具有與該子基金類似的投資目標及／或策略），但對任何單一集體投資計劃或交

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參與將最多達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該子基金只會將其總計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並非 UCITS 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及／或交易所買賣基金。

該子基金可將其部分資產淨值投資於任何一個單一國家、界別或任何特定市值的公司而不受任何限制。根據以上策略，該子基金可不時將其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全球任何一個單一國家或地區，例如：美國及歐洲。」

股東可能因投資目標及政策的更改而須承受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

- 目前，子基金的管理公司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已將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子基金的投資經理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其將投資管理職能進一步轉授予子基金的投資副經理，即(i)就美國的投資而言，PPM America, Inc.及(ii)就歐洲的投資而言，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子基金有關在美國的投資的現任投資副經理（即 PPM America, Inc.）將由生效日期起停止擔任子基金的投資副經理，以精簡投資過程（稱為「PPMA 的退任」）。由生效日期起往後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將仍然是子基金唯一的投資經理。為免產生疑問，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將仍然是子基金有關歐洲的投資的投資副經理。

除了目標及策略的更改及 PPMA 的退任以外，子基金的營運或管理形式將無其他更改，而現有投資者將不會因目標及策略的更改及 PPMA 的退任而受到任何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適用於子基金的特點及風險將無其他更改。管理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將無任何變更，而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在目標及策略的更改及 PPMA 的退任後將不會受到嚴重損害。

就目標及策略的更改將招致的成本及開支將由管理公司承擔。PPMA 的退任將招致的成本及開支將由管理公司及子基金共同承擔。將由子基金承擔的有關部分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 2,000 歐元。除了上述的 2,000 歐元外，子基金及香港投資者不會就 PPMA 的退任承擔其他成本及開支。

根據香港章程概要，子基金的現有股東如不同意以上更改，其有權由本通知書日期起至 2022 年 2 月 4 日（包括該日在內）要求贖回其股份／將其股份轉換至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而無須支付贖回費／轉換費（取適用者）。

(2) 致「瀚亞投資 – 亞洲股票收入基金」（就本節而言，「子基金」）股東的通知書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將予修改，以澄清子基金不僅旨在產生收入，但亦將旨在產生長遠資本增長，有關修改於 2022 年 2 月 7 日生效並載述如下：

「該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註冊成立、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的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以產生長遠資本增長及收入。該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ADR及GDR）、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20%投資於中國，直接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

股東應注意，以上修改乃為澄清目的，並不當作為重大更改。

(3) 致「瀚亞投資－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瀚亞投資－美國高收益基金」及「瀚亞投資－美國優質債券基金」（就本節而言，「該等子基金」）股東的通知書

該等子基金的基準之命名常規已更改，香港章程概要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的相關章節將相應作出修改以反映此項命名常規的更改，進一步說明載於下表：

該等子基金	經修訂的基準命名
瀚亞投資－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	洲際交易所美銀美林美國 A2 及以上評級企業指數
瀚亞投資－美國高收益基金	洲際交易所美銀美林美國高收益受限指數
瀚亞投資－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洲際交易所美銀美林美國 BBB3-A3 評級企業指數

香港章程概要及上述該等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在適當時候作出相應的更改，以反映本通知書所載的更改及其他加強披露、雜項、編輯上及／或行政上的更新。閣下應參閱已更新的香港發售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 *

現行版本的香港章程概要及產品資料概要可在網站 www.eastspring.com.hk¹ 查閱，而刊印本將在香港代表 - 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供免費索取。

董事會對此致香港股東通知書於其刊發日期的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上文有任何問題或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 - 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1期13樓及電話：(+852) 2868 5330）或閣下慣常聯絡的代理。

2022年1月6日

¹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瀚亞投資

承董事會命